

(e)項：按時序提供籌備北京—昆明—麗江外訪(2009年1月11至17日)的詳情及有關文件，包括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接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邀請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其隨行人員於2009年1月16日訪問麗江的資料。

是次外訪是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協商後落實，詳情按時序詳述如下：

2008年12月中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與高檢商討前專員於2009年1月訪問北京的行程。高檢建議廉署訪問北京後順訪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因後者擁有新設的疑犯會面錄影科技，並且在個案協查方面與廉署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其後前專員同意順訪雲南省。

2008年12月29日 香港內地聯絡組(聯絡組)向前專員申請批准是次外訪，並夾附草擬的初步日程(主要是北京段的部份，而雲南段的日程則待高檢與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安排)。

2009年1月9日 高檢以傳真將雲南段(昆明及麗江)的細節發送予聯絡組。

廉署不能提供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接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邀請廉署代表團訪問麗江的資料，因為該資料涉及調查湯先生有否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及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控罪，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影響調查的完整性，甚或損害相關調查工作的公平和公正性。